

刺绣设计与工艺专业群

(2019-2020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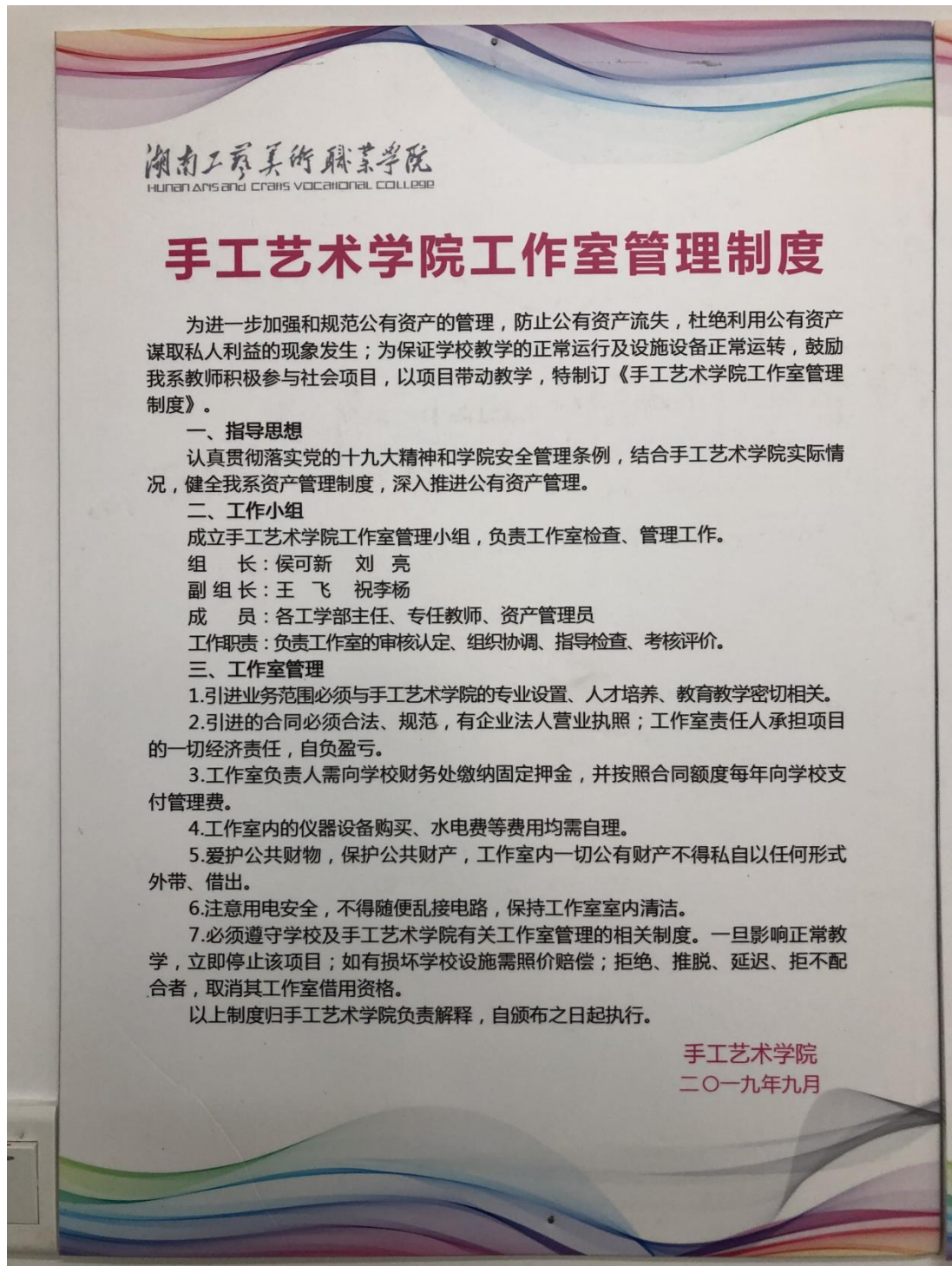
实 训 制 度 汇 编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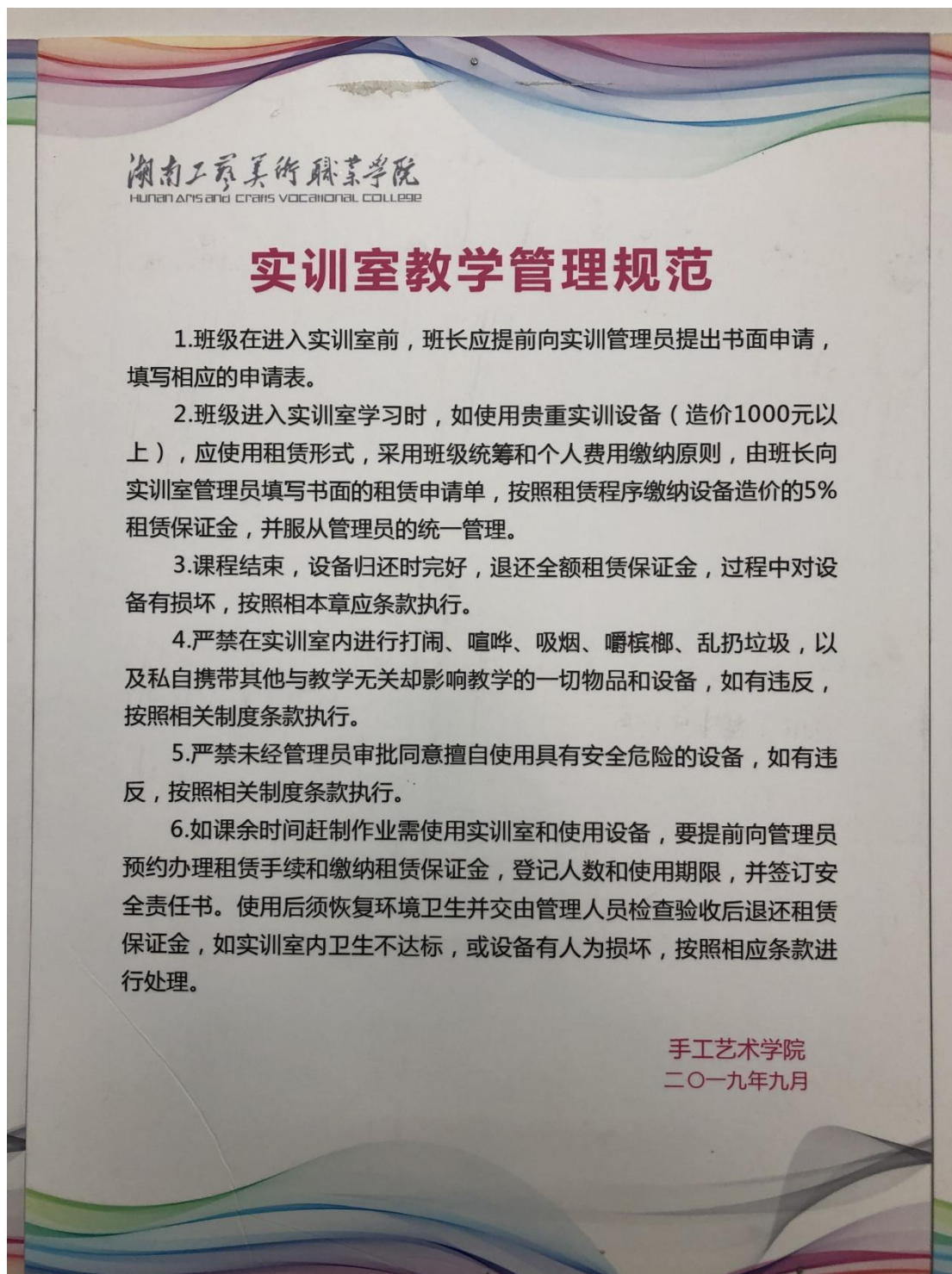
目录

| | |
|----------------------|----|
| 一、工作室管理制度..... | 1 |
| 二、实训室教学管理规范..... | 2 |
| 三、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 | 3 |
| 四、设备管理制度..... | 4 |
| 五、卫生管理制度..... | 5 |
| 六、烤花窑炉安全操作规程..... | 7 |
| 七、电窑安全操作规程..... | 8 |
| 八、大师工作室管理办法..... | 9 |
| 九、工艺实训室管理制度..... | 12 |
| 十、机绣工作室管理制度..... | 13 |
| 十一、理论研究室管理制度..... | 14 |
| 十二、配线室缎料管理制度..... | 15 |
| 十三、配线室丝线、工具管理制度..... | 16 |
| 十四、设计实训室管理制度..... | 17 |
| 十五、设计研发室管理制度..... | 18 |
| 十六、绣稿喷绘室管理制度..... | 19 |
| 十七、资产管理制度..... | 20 |

一、工作室管理制度



二、实训室教学管理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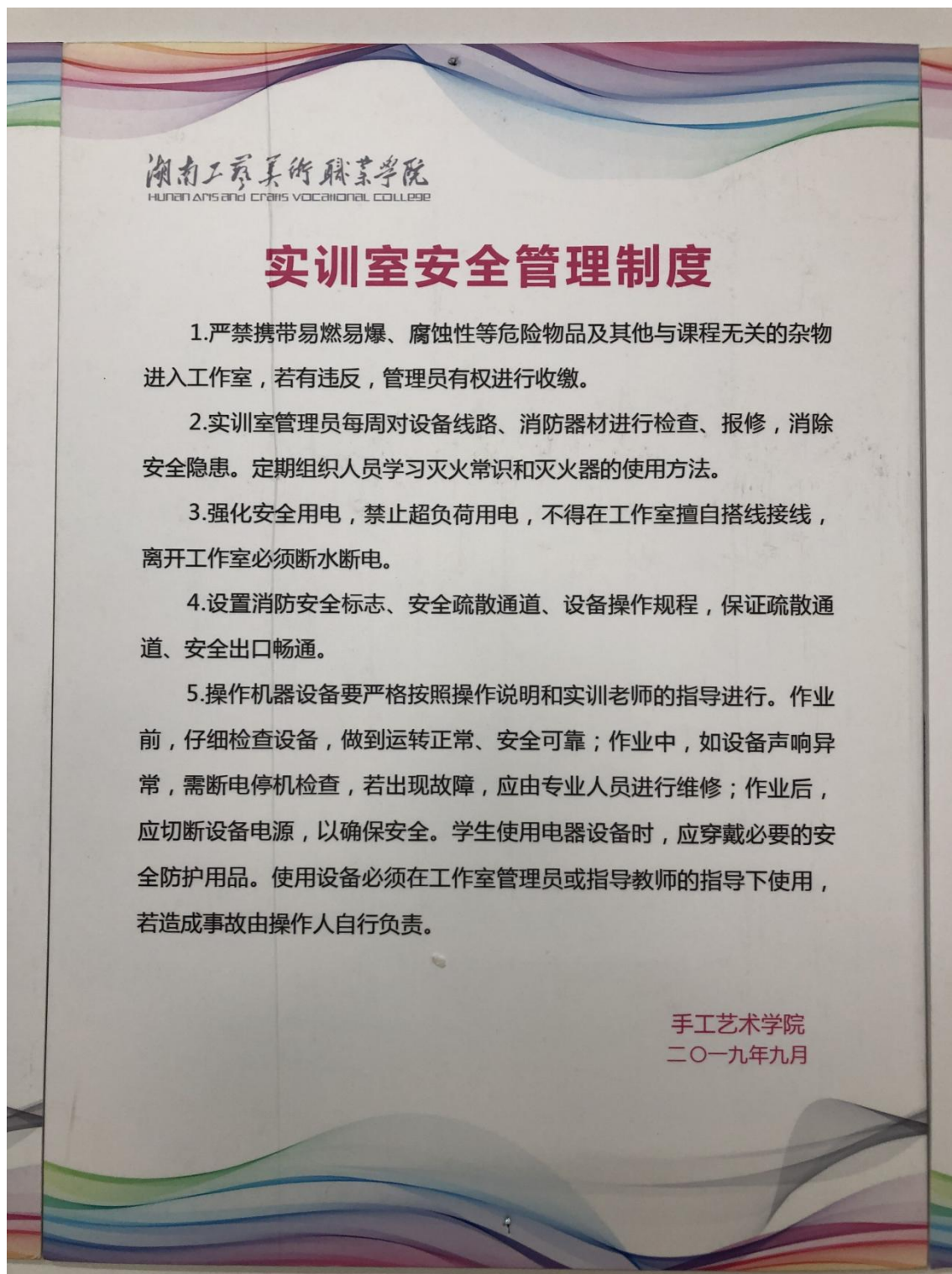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HUNAN ARTS AND CRAFTS VOCATIONAL COLLEGE

实训室教学管理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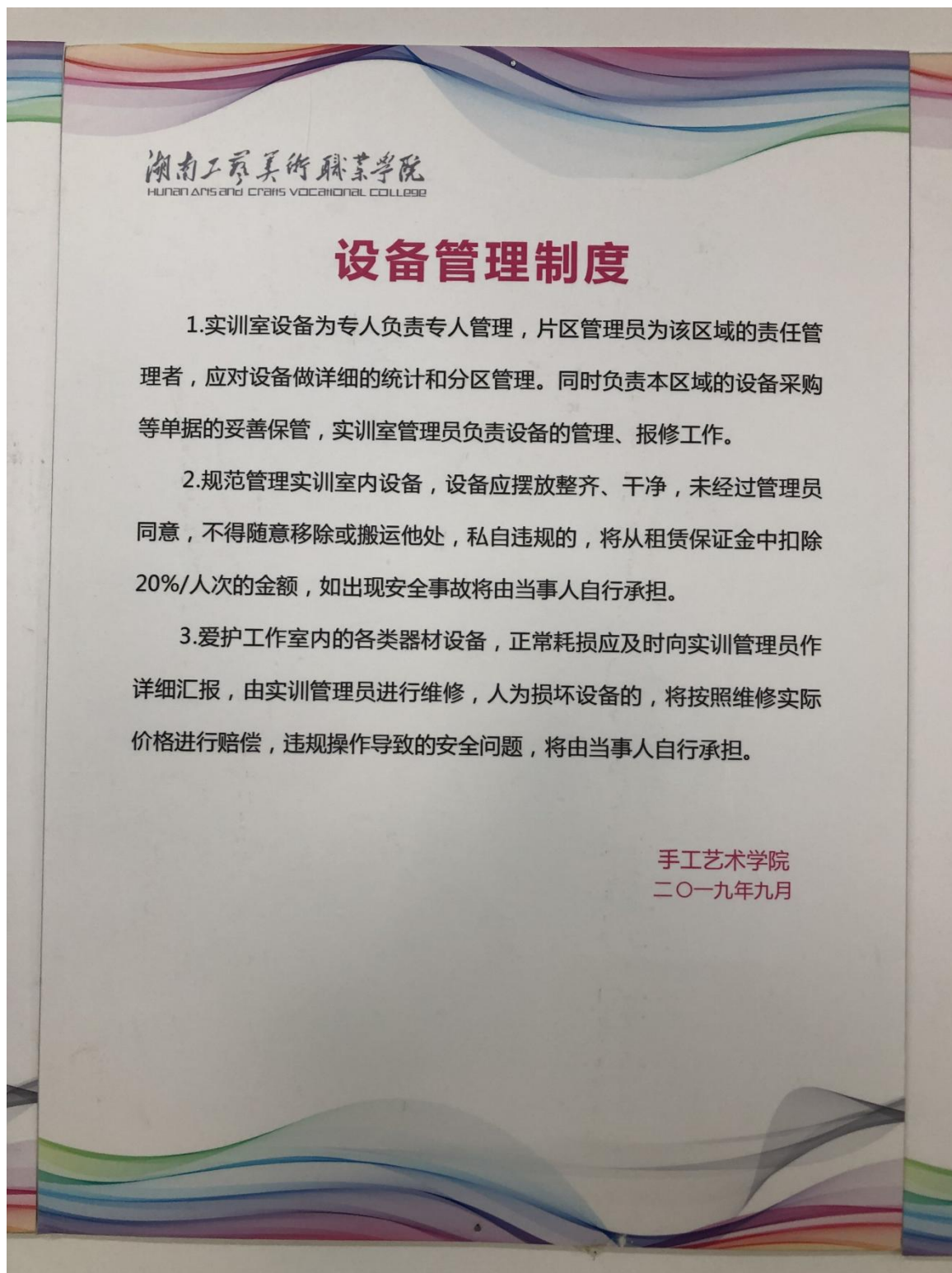
1. 班级在进入实训室前，班长应提前向实训管理员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相应的申请表。
2. 班级进入实训室学习时，如使用贵重实训设备（造价1000元以上），应使用租赁形式，采用班级统筹和个人费用缴纳原则，由班长向实训室管理员填写书面的租赁申请单，按照租赁程序缴纳设备造价的5%租赁保证金，并服从管理员的统一管理。
3. 课程结束，设备归还时完好，退还全额租赁保证金，过程中对设备有损坏，按照相本章应条款执行。
4. 严禁在实训室内进行打闹、喧哗、吸烟、嚼槟榔、乱扔垃圾，以及私自携带其他与教学无关却影响教学的一切物品和设备，如有违反，按照相关制度条款执行。
5. 严禁未经管理员审批同意擅自使用具有安全危险的设备，如有违反，按照相关制度条款执行。
6. 如课余时间赶制作业需使用实训室和使用设备，要提前向管理员预约办理租赁手续和缴纳租赁保证金，登记人数和使用期限，并签订安全责任书。使用后须恢复环境卫生并交由管理人员检查验收后退还租赁保证金，如实训室内卫生不达标，或设备有人为损坏，按照相应条款进行处理。

手工艺术学院
二〇一九年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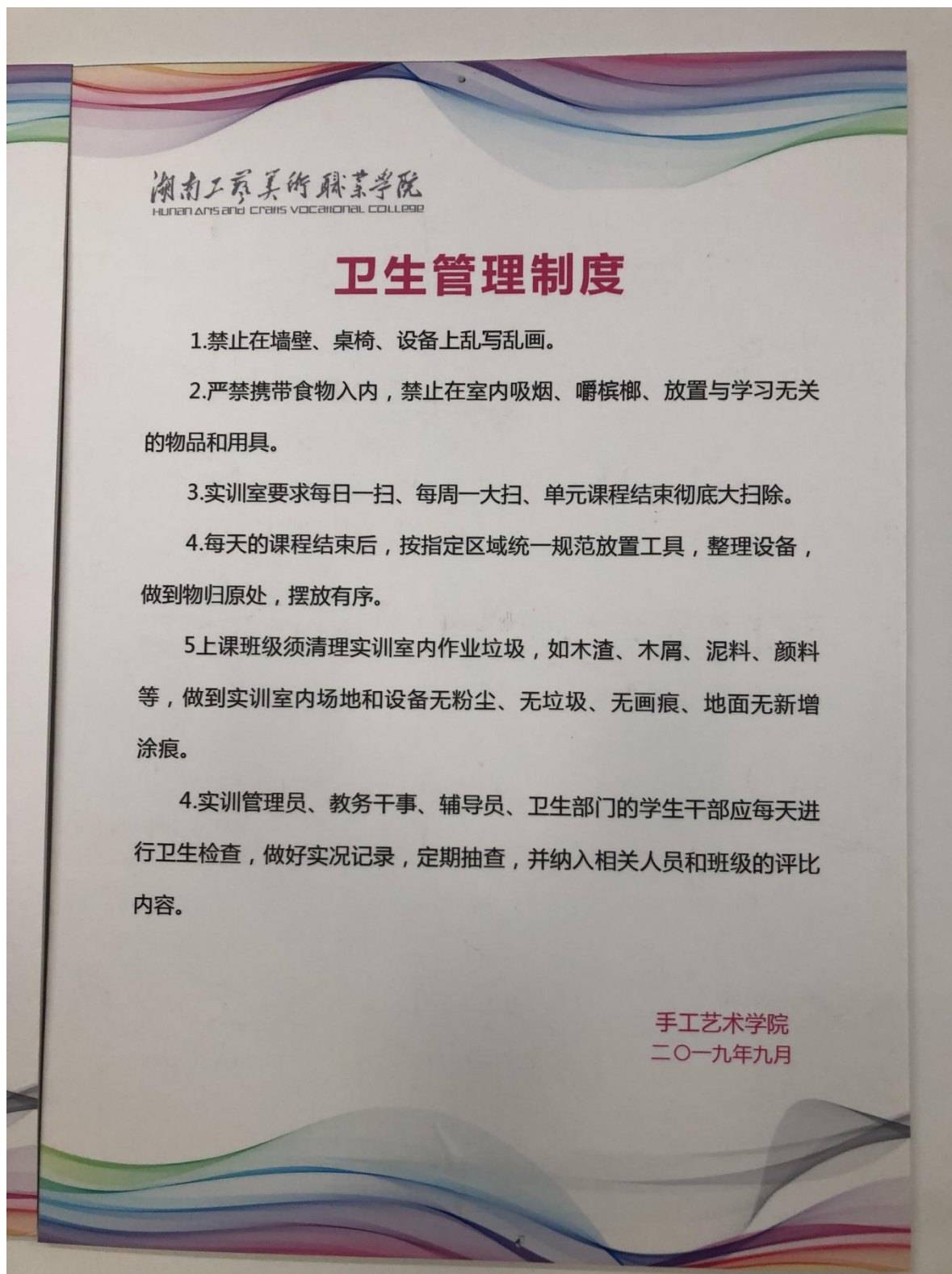
三、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



四、设备管理制度



五、卫生管理制度



湘绣艺术学院卫生管理制度

第一条 禁止在墙壁、桌椅、设备上乱写乱画。

第二条 严禁携带食物入内，禁止在室内吸烟、嚼槟榔、放置与学习无关的
品和用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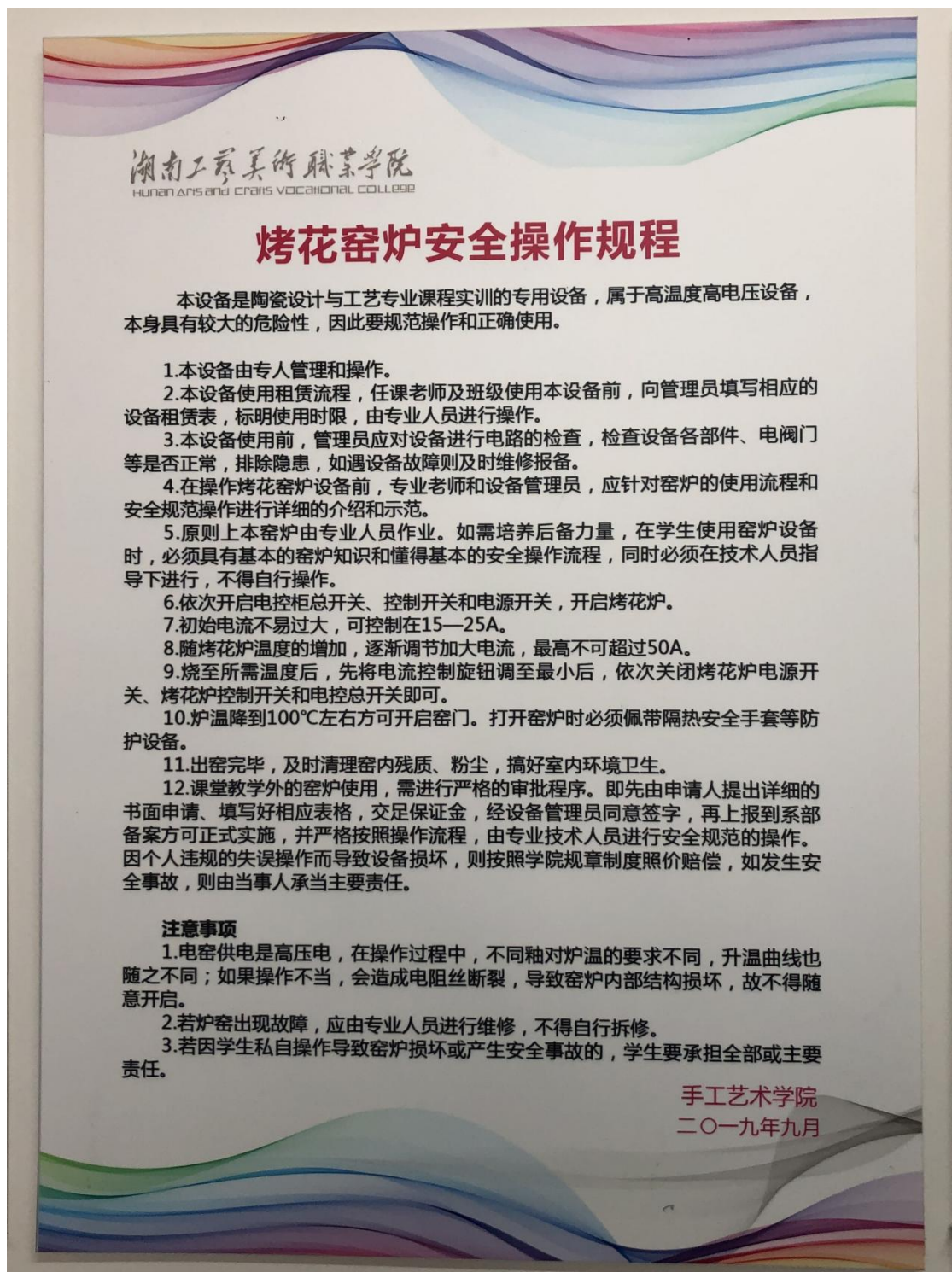
第三条 实训室要求每日一扫、每周一大扫、单元课程结束彻底大扫除。

第四条 每天的课程结束后，按指定区域统一规范放置工具，整理设备，做到
物归原处，摆放有序。

第五条 上课班级须清理实训室内作业垃圾，做到实训室内场地和设备无粉
尘、无垃圾、无画痕、地面无新增涂痕。

第六条 实训管理员、教务干事、辅导员、卫生部门的学生干部应每天进行卫
生检查，做好实况记录，定期抽查，并纳入相关人员和班级的评比内容。

六、烤花窑炉安全操作规程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HUNAN ARTS AND CRAFTS VOCATIONAL COLLEGE

烤花窑炉安全操作规程

本设备是陶瓷设计与工艺专业课程实训的专用设备，属于高温度高电压设备，本身具有较大的危险性，因此要规范操作和正确使用。

1. 本设备由专人管理和操作。
2. 本设备使用租赁流程，任课老师及班级使用本设备前，向管理员填写相应的设备租赁表，标明使用时限，由专业人员进行操作。
3. 本设备使用前，管理员应对设备进行电路的检查，检查设备各部件、电阀门等是否正常，排除隐患，如遇设备故障则及时维修报备。
4. 在操作烤花窑炉设备前，专业老师和设备管理员，应针对窑炉的使用流程和安全规范操作进行详细的介绍和示范。
5. 原则上本窑炉由专业人员作业。如需培养后备力量，在学生使用窑炉设备时，必须具有基本的窑炉知识和懂得基本的安全操作流程，同时必须在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不得自行操作。
6. 依次开启电控柜总开关、控制开关和电源开关，开启烤花炉。
7. 初始电流不易过大，可控制在15—25A。
8. 随烤花炉温度的增加，逐渐调节加大电流，最高不可超过50A。
9. 烧至所需温度后，先将电流控制旋钮调至最小，依次关闭烤花炉电源开关、烤花炉控制开关和电控总开关即可。
10. 炉温降到100℃左右方可开启窑门。打开窑炉时必须佩带隔热安全手套等防护设备。
11. 出窑完毕，及时清理窑内残质、粉尘，搞好室内环境卫生。
12. 课堂教学外的窑炉使用，需进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即先由申请人提出详细的书面申请、填写好相应表格，交足保证金，经设备管理员同意签字，再上报到系部备案方可正式实施，并严格按照操作流程，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全规范的操作。因个人违规的失误操作而导致设备损坏，则按照学院规章制度照价赔偿，如发生安全事故，则由当事人承担主要责任。

注意事项

1. 电窑供电是高压电，在操作过程中，不同釉对炉温的要求不同，升温曲线也随之不同；如果操作不当，会造成电阻丝断裂，导致窑炉内部结构损坏，故不得随意开启。
2. 若炉窑出现故障，应由专业人员进行维修，不得自行拆修。
3. 若因学生私自操作导致窑炉损坏或产生安全事故的，学生要承担全部或主要责任。

手工艺术学院
二〇一九年九月

七、电窑安全操作规程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HUNAN ARTS AND CRAFTS VOCATIONAL COLLEGE

电窑安全操作规程

本设备是陶瓷设计与工艺专业课程实训的专用设备，属于高温度高电压设备，本身具有较大的危险性，因此要规范操作和正确使用。

1. 本设备由实训管理员管理和操作。
2. 本设备使用租赁流程，任课老师及班级使用本设备前，向管理员谭子林老师填写相应的设备租赁表，标明使用时限，由专业人员进行操作。
3. 本设备使用前，管理员应对设备进行电路的检查，检查设备各部件、电阀门等是否正常，排除隐患，如遇设备故障则及时维修报备。
4. 在操作烤花窑炉设备前，专业老师和设备管理员，应针对窑炉的使用流程和安全规范操作进行详细的介绍和示范。
5. 原则上本窑炉由专业人员作业。如需培养后备力量，在学生使用窑炉设备时，必须具有基本的窑炉知识和懂得基本的安全操作流程，同时必须在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不得自行操作。
6. 依次开启电控柜总开关、控制开关和电源开关，开启烤花炉。
7. 初始电流不易过大，可控制在15—25A。
8. 随烤花炉温度的增加，逐渐调节加大电流，最高不可超过50A。
9. 烧至所需温度后，先将电流控制旋钮调至最小后，依次关闭烤花炉电源开关、烤花炉控制开关和电控总开关即可。
10. 炉温降到100℃左右方可开启窑门。打开窑炉时必须佩带隔热安全手套等防护设备。
11. 出窑完毕，及时清理窑内残质、粉尘，搞好室内环境卫生。
12. 课堂教学外的窑炉使用，需进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即先由申请人提出详细的书面申请、填写好相应表格，交足保证金，经设备管理员同意签字，再上报到系部备案方可正式实施，并严格按照操作流程，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全规范的操作。因个人违规的失误操作而导致设备损坏，则按照学院规章制度照价赔偿，如发生安全事故，则由当事人承担主要责任。

注意事项

1. 电窑供电是高压电，在操作过程中，不同釉对炉温的要求不同，升温曲线也随之不同；如果操作不当，会造成电阻丝断裂，导致窑炉内部结构损坏，故不得随意开启。
2. 若窑炉出现故障，应由专业人员进行维修，不得自行拆修。
3. 若因学生私自操作导致窑炉损坏或产生安全事故的，学生要承担全部或主要责任。

手工艺术学院
二〇一九年九月

八、大师工作室管理办法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大师工作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院传统手工艺和现代艺术设计大师工作室（下简称：大师工作室）建设与管理，提升大师工作室在人才培养和文化传播中的价值与作用，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院大师工作室名称统一规范格式为：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XXX大师工作室。

第三条 学院大师工作室建设要与区域经济发展紧密结合，主要围绕传统文化传承与保护急需、紧缺行业（领域）组织实施。

第四条 大师工作室的主要功能是发挥传统手工艺和现代艺术设计大师在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面向企业、行业职工及相关人员开展培训、研修、攻关、交流等活动，将技术技能革新成果和绝技绝活加以推广。

第五条 学院成立大师工作室管理领导小组，成员有学院领导、相关处室和系部、二级学院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大师工作室建设规划、管理办法，检查指导大师工作室工作开展，办公室负责各类大师工作室工作的落实，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督导。

第二章 大师工作室设立

第六条 大师工作室设立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大师工作室所属的行业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一）符合学院专业特色，在区域经济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产业；
- （二）具有较悠久的历史传统，有较强湖湘文化特色的产业；
- （三）具有较强的特殊性，对于学院专业建设有重要支撑的产业。

二、大师的条件。大师应当是符合上述条件行业内的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高技能人才，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工作室日常工作。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一）获得国家级技能大奖称号或省级以上大师称号；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HUNAN ARTS AND CRAFTS VOCATIONAL COLLEGE

11

(二) 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称号或具有技师以上技能水平, 积极开展技术技能革新, 取得有一定影响的发明创造, 并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

(三) 具有一定的绝技绝活, 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作出较大贡献。

第七条 学院设立的大师工作室, 应具备实习实训场地, 满足本行业实习实训要求, 教学场所能满足100人或3个班以上教学需要。

第八条 大师工作室配备实践教学及开展工作所需设备、工具, 满足3个班以上实践教学所需工位。

第三章 大师工作室场所及硬件设施、设备管理

第九条 工作室内部需要经常保持卫生清洁, 窗明几净, 工作场所坚持每日清扫。

第十条 严禁在工作室内进行吸烟、喝酒、打扑克等娱乐活动。

第十一条 所有进入工作室人员要爱护公物, 不得损坏。所用工具要轻拿轻放, 按规定操作, 如有损坏, 按原价赔偿。

第十二条 所用工具、原材料等使用完毕后放回原处, 码放整齐不得乱扔乱放。

第十三条 工作室内部资料除工作需要外不得外拿外借, 只准在工作室内阅读使用。

第十四条 大师工作室硬件设备需登记造册, 专人管理, 专人负责。

第十五条 加强大师工作室要进行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规范操作教育, 安全生产及操作规程制度要悬挂在工作室实训场所醒目位置。

第十六条 注意节约用电、用水、用气, 严禁浪费各类原材料。

第四章 大师工作室运行制度

第十七条 工作室例会制度

一、系部、二级学院要组织工作室每学期召开一次工作室建设专题会议, 讨论本学期的计划, 确定工作室工作目标、工作室教学科研方向。

二、教务处每学期至少安排一次阶段性大师工作室工作情况汇报会议, 督促检查各项工作的实施情况, 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难点。

三、大师工作室管理领导小组每学年召开一次总结会, 总结经验成果, 梳理存在的问题, 研究解决的办法。

第十八条 工作室学习制度

一、要按时学习。工作室成员(工作室核心成员, 含师生)平时学习以自学为主,

同时要根据研究方向，确定主题，每学期至少集中学习一次，并交流学习心得。

二、要按需学习。工作室成员根据自我发展计划明确学习内容、学习目标，按需有选择性地进行学习。

第十九条 工作室研讨制度

一、工作室成员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教学研讨活动。

二、每学年暑期，系部、二级学院要组织大师工作室成员和相关企业召开专业建设会议，研讨专业建设问题，提出专业建设改革意见，更新现有专业方向与课程结构。

第二十条 工作室考核及奖惩制度

一、大师由学院大师工作室管理领导小组组织考核。考核优秀者，参照学院有关奖励制度进行表彰。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学院不再聘用，解聘其大师工作室大师资格。

二、工作室成员的考核由其大师和工作室所在系部、二级学院负责人组织。考核主要从思想品德、理论提高、教育教学能力、研究能力、技能水平等方面考察是否达到培养目标。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级。考核优秀者给予奖励，考核不合格者将其调整出大师工作室；同时按有关程序吸收符合条件、有发展潜力的新成员进入工作室。

三、大师工作室实行年度考核与中期考查相结合的考核制度，年度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中期考查原则上不少于一次。

第二十一条 工作室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大师工作室档案管理制度，大师工作室所在系部、二级学院要对大师工作室档案资料进行收集管理。档案资料包括大师工作室工作计划、总结、听课、评课记录、公开课、展示课、教案、各类活动照片视频等材料要及时收集、归档、存档，为大师工作室的建设和发展提供依据。

第二十二条 工作室、实训室节假日7:00-21:00、周一至周五17:00-21:00全面开放，用于开展学生创新创业实训。

第二十三条 配备管理员和指导教师为学生提供实训服务。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院教务处。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二〇一六年一月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HUNAN ANS AND CRAFTS VOCATIONAL COLLEGE

九、工艺实训室管理制度

湘绣艺术学院工艺实训室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工艺实训室管理，做好实训室绷子、绷凳的管理，防止丢失，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艺实训室绷子、绷凳的管理由绷子、绷凳班级财产管理员负责，部门财产管理员总管。

第三条 工艺实训室绷子、绷凳由各班任课老师负责领用，领取物品时，要根据本班人数如实领取，对领用时间、规格要进行详细记载，领用人与绷子、绷凳管理员共同核对无误，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提取物品出库。领出的绷子、绷凳由所在作品绣制的学生进行保管。

第四条 各班在使用过程如发生人为损坏或丢失情况，要及时向财产管理员汇报并追究责任人，要求其按赔偿数额予以全额赔偿。

第五条 工艺实训室的门窗开、关由财产管理员负责，保管课堂教学正常需要和财产安全。

第六条 财产管理员每学期期末与分管员一起对工艺实训室领用的绷子、绷凳清点、检查一次，列出检查报表。做好绷子、绷凳损坏、缺失情况表，向主管领导汇报。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申购计划，送主管领导审批后交总务处进行添置。

第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湘绣艺术学院所有。

第八条 工作室、实训室节假日7:00-21:00、周一至周五17:00-21:00全面开放，用于开展学生创新创业实训。

第九条 配备管理员和指导教师为学生提供实训服务。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HUNAN ARTS AND CRAFTS VOCATIONAL COLLEGE

十、机绣工作室管理制度

湘绣艺术学院机绣工作室管理制度

湘绣艺术学院机绣工作室是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湘绣艺术学院下设的专门从事机绣衍生产品设计、湘绣设计与工艺专业教学、教辅工作的设计工作室。为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按质按量完成设计研发室下达的机绣研发工作任务，成果物化。

第二条 每年机绣作品必须入库建立台账,产品出货必须办好相关出库手续。

第三条 承担专业学生机绣创意作品的设计指导和制作任务，成果物化。

第四条 规范好电脑绣花机的操作使用、检修维护。

(一) 电脑绣花机是大型精密机器，电源进线要按规定进行固定和安全防护，不能承受作用力。

(二) 设备必须连接地线。接地不良将造成人员触电及对本设备的安全可靠运行产生影响。

(三) 不要由非专业人员对电气部件修理调试，这将会降低设备的安全性能，扩大故障甚至造成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四) 工作过程中，不要打开机箱盖板。机箱内某些部位带有高电压，应避免引发意外伤害。

(五) 确有必要须打开机箱盖板时，首先要切断电源并从电源插座上拔掉本机的电源插头。即使电源已切断，箱内的电容器仍然存有电能，因此在电源切断1分钟后才允许接触内部件。

(六) 在机器运转时，禁止接触任何运动部件。否则可能会造成人员伤害。

(七) 禁止机器在运动部件防护罩有缺陷的情况下，进行生产作业。

(八) 禁止电气设备工作在潮湿、粉尘、腐蚀性气体、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否则可能会造成触电或火灾。

(九) 禁止直接对控制器的输入输出回路进行绝缘测试。否则将直接造成电气设备的损坏。

(十) 绣花机电源开关有过流保护功能。若启用过流保护开关动作，须在三分钟后才能再次闭合。

(十一) 绣花机电脑操作头是一种精密装置。插入U盘时要认明方向。正在读盘时千万不要取出U盘，这将会严重损坏U盘及驱动器。应使用有品质保证的U盘。使用劣质U盘将会严重损坏U盘驱动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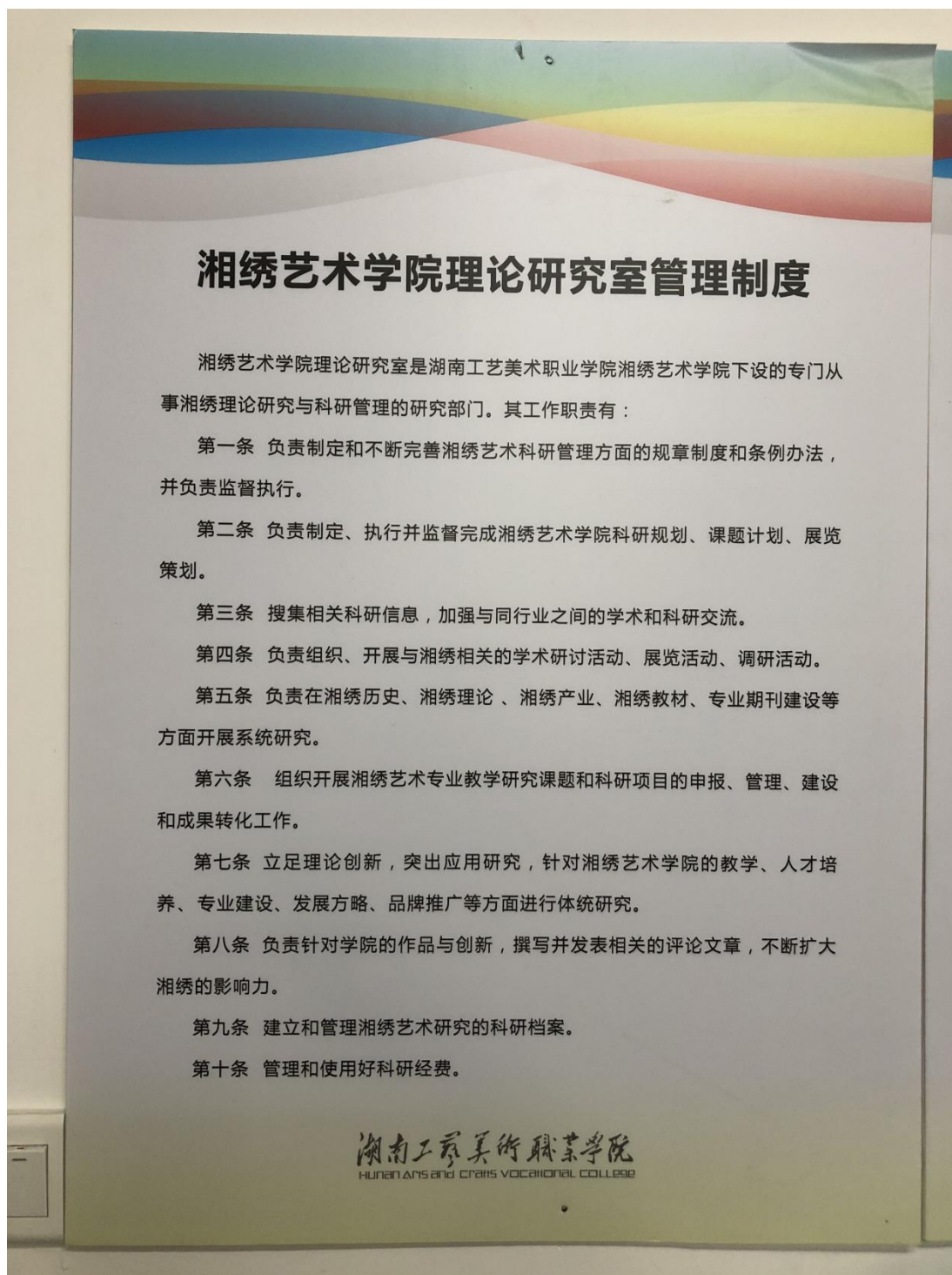
(十二) 绣花机电脑操作头要远离磁铁、易燃易爆的物品，避免引起电脑头的损坏和数据丢失。

第五条 工作室、实训室节假日7:00-21:00、周一至周五17:00-21:00全面开放，用于开展学生创新创业实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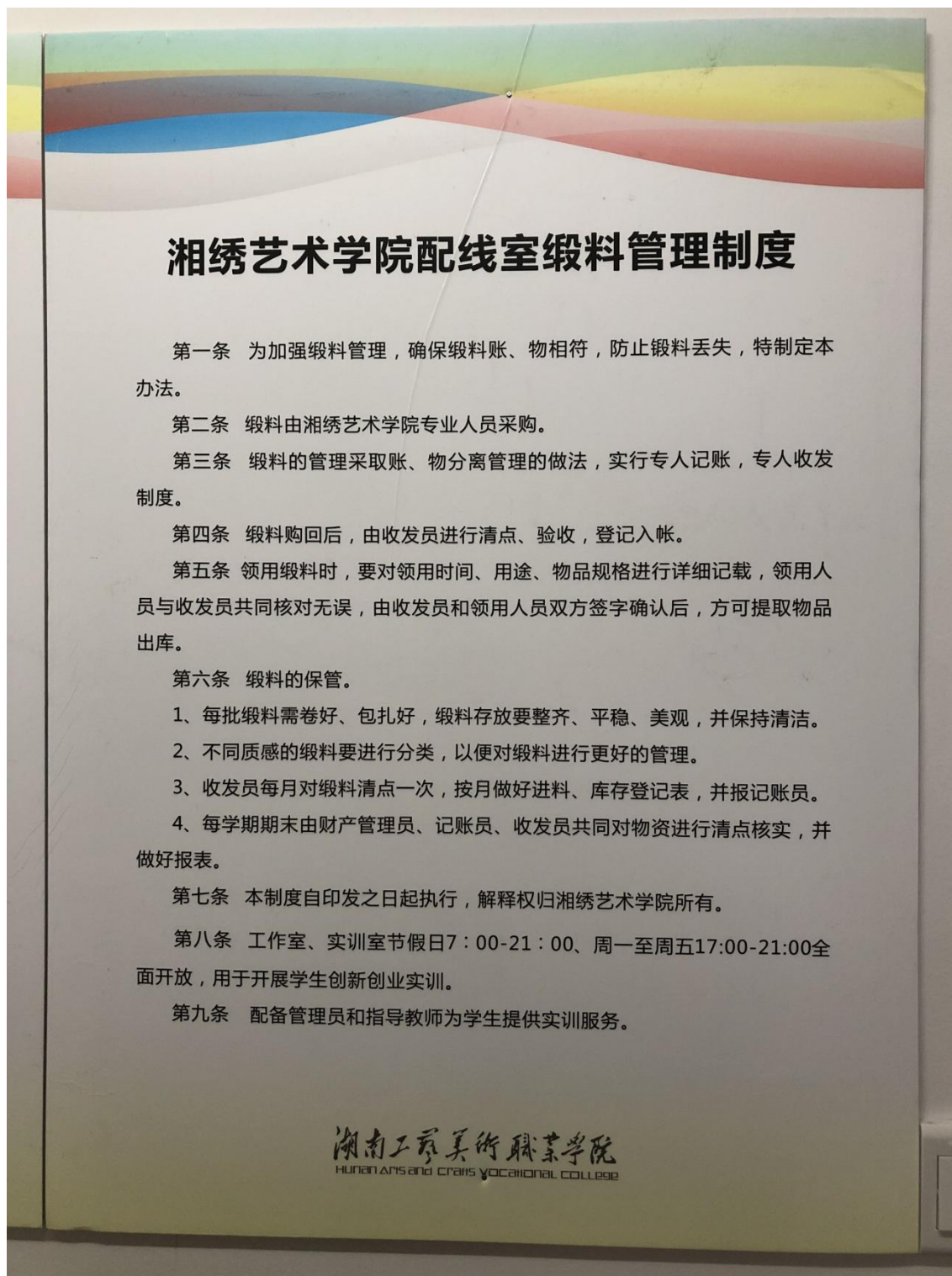
第六条 配备管理员和指导教师为学生提供实训服务。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HUNAN ARTS AND CRAFTS VOCATIONAL COLLE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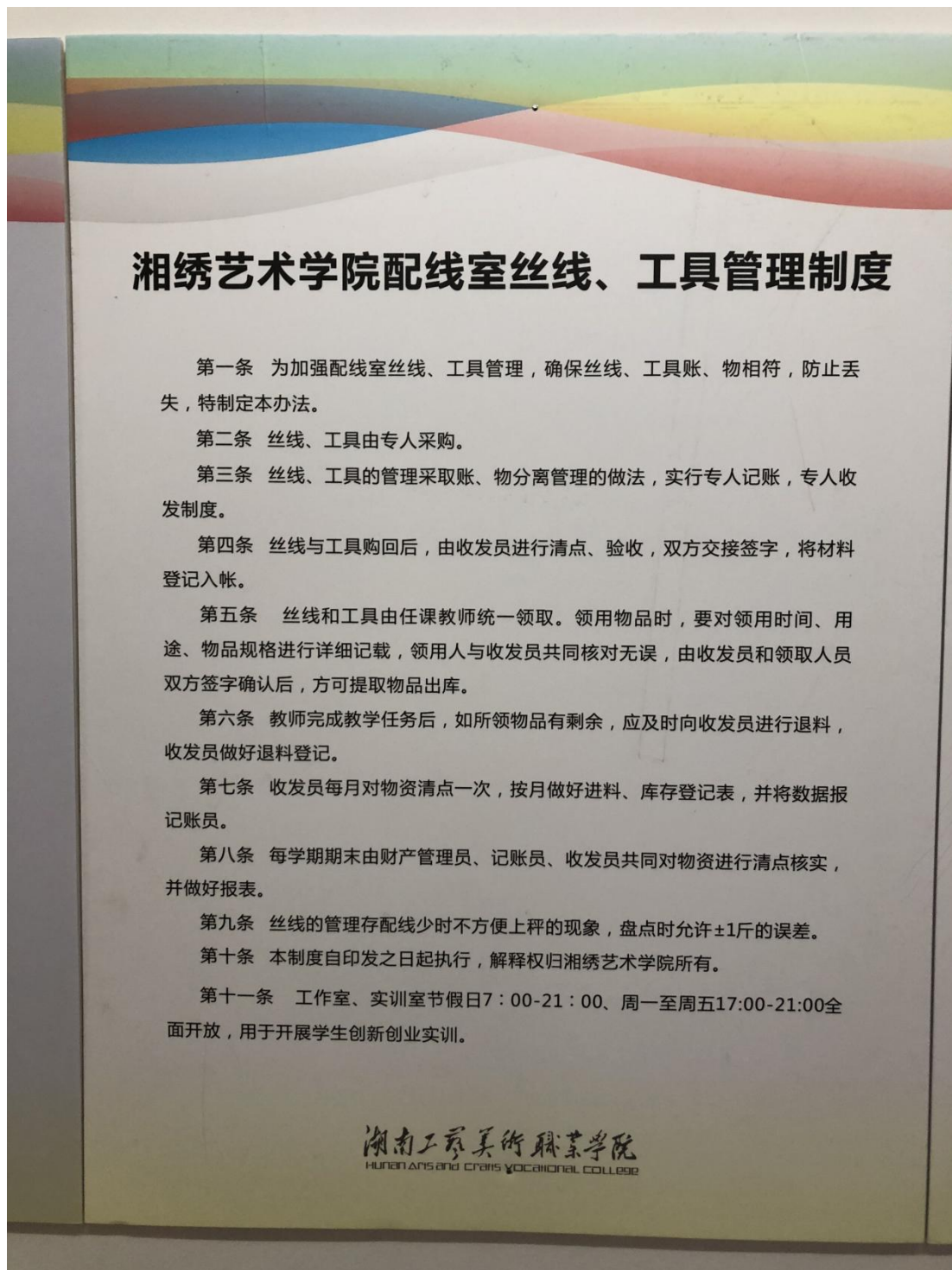
十一、理论研究室管理制度



十二、配线室缎料管理制度



十三、配线室丝线、工具管理制度



十四、设计实训室管理制度

湘绣艺术学院设计实训室管理制度

设计实训室是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湘绣艺术学院下设的湘绣设计与工艺专业教学实训工作室。为加强设计实训室管理，确保设计实训室高速、高效正常教学运作，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设计实训室的桌、椅、凳、电脑、投影仪等一切财产必须由财产管理员造册登记，交财务部门和部门教学管理办公室备案，丢失损坏要照价赔偿。

第二条 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实训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工作室的桌、椅、凳、电脑、投影仪等设备，若因随意、粗心、违反操作规程，造成设备受损，影响正常工作等后果，操作人员要承担一切后果。

第三条 实训室管理员要及时监测和检查中控系统运行状态，在使用应用程序和自备软盘前应查毒，否则引起系统工作故障，由当事人负一切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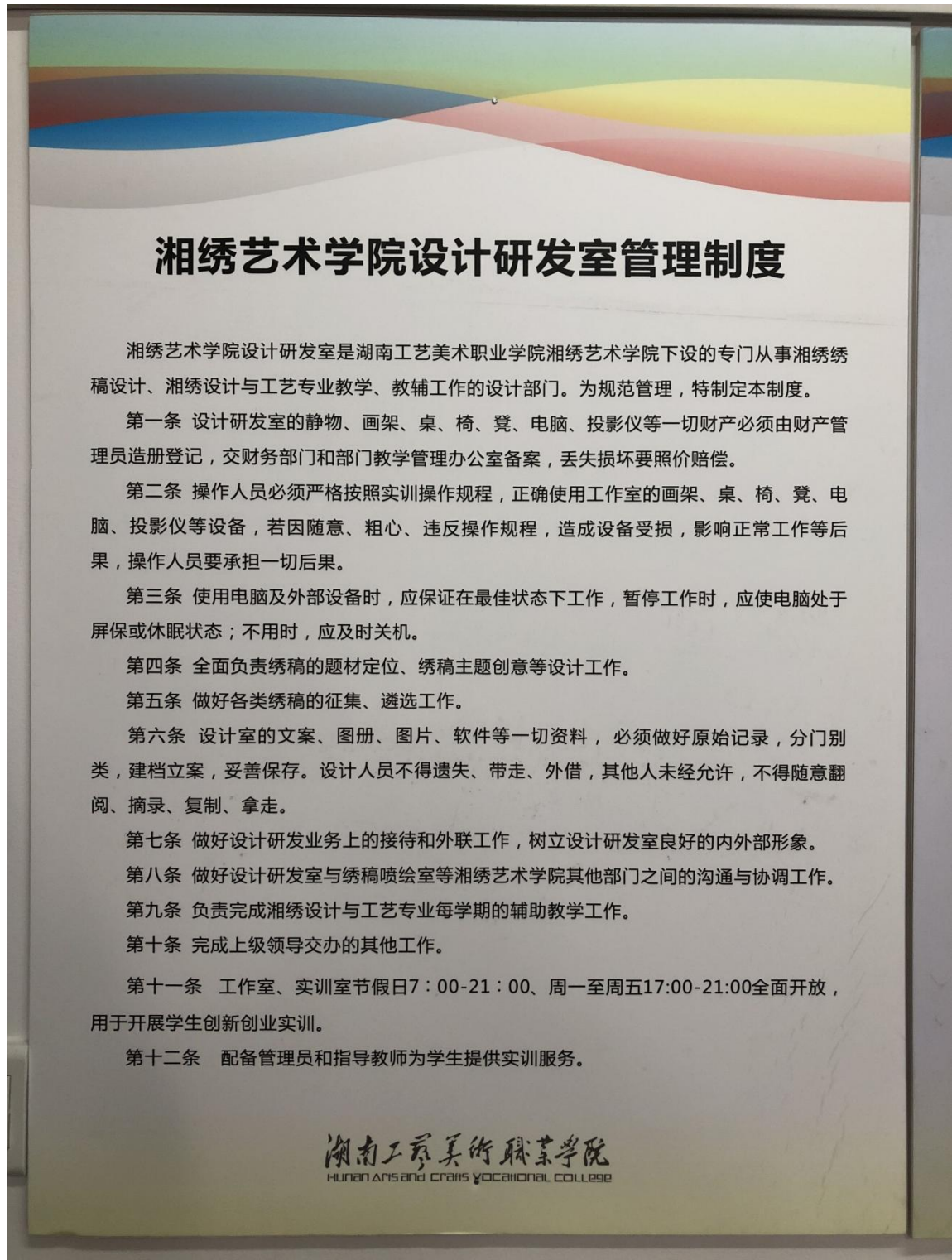
第四条 非正常教学项目不允许在实训室电脑上使用，不得在电脑上观看与设计课程无关的光碟，不得利用课余时间在设计实训室听歌曲。

第五条 设计实训室的桌、椅、凳、电脑、投影仪等财产每学期进行一次检查和维修，保证教学正常使用。如果硬件因正常损耗发生故障应及时报告以免影响工作；因工作需要须拆卸电脑硬件需报学校总务处由专人进行处理。

第六条 保持设计室的清洁卫生，坚持每日打扫。保持电脑及设备的外部清洁，保持地面、工作台面的干净清洁。任何人不得在设计室内聊天、抽烟、乱扔物品。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HUNAN ANS AND CRAFTS VOCATIONAL COLLEGE

十五、设计研发室管理制度



十六、绣稿喷绘室管理制度

湘绣艺术学院绣稿喷绘室管理制度

湘绣艺术学院绣稿喷绘室是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湘绣艺术学院下设的专门从事湘绣绣稿喷绘工作的教辅部门。其工作职责有：

第一条 负责完成设计研发室遴选出的绣稿上稿前的图片扫描、图形图像处理工作。

第二条 严格按流程执行喷印前所需材料的出库手续、喷印后绣稿成品的入库手续等工作。

第三条 严格按照设计研发室、大师工作室选出的绣稿（尺寸、色彩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绣稿上级作业。

第四条 根据每幅绣品绣制人员的配置，做好绣稿配套彩色标本照片的准备工作。

第五条 负责专业学生绣稿喷绘的教学工作。

第六条 负责做好绣稿喷绘机的日常维护工作。

第七条 负责做好绣稿喷绘机专用墨水、清洗液等耗材的购置和管理工作。

第八条 做好绣稿喷绘室与设计研发室、理论研究室等湘绣艺术学院其他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调工作。

第九条 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工作室、实训室节假日7：00-21：00、周一至周五17:00-21:00全面开放，用于开展学生创新创业实训。

第十一条 配备管理员和指导教师为学生提供实训服务。

十七、资产管理制度

